



为文明立法 向不文明行为说“不”



编者按:

文明程度的提升向来不易,不仅需要自律,更需要他律;不仅需要软引导,更需要硬约束。近年来,各地相继出台地方性条例法规,提倡引导文明行为,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约束。地方性条例法规的出台,意味着不文明行为将受到法律的约束,对提升公民的文明素质和城市整体文明水平起到积极作用。本期,我们一起来关注各地的文明行为立法工作。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动员会召开

近日,《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工作动员会召开。本次会议宣读了《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方案,研究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条例》立法各项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大的意见,《条例》(草案)的初稿起草由省文明办牵头完成,确保拿出高质量的初稿。

结合河南省委宣传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省文明办准备从现在起至8月上旬深入开展调研。要通过调研,切实突出地方特色,结合河南省实际,从民风民俗等入手,着手解决影响文明素质提升的关键性问题。河南省内,郑州已经完成了立法,濮阳、商丘、鹤壁三市也都完成了市级人大立法审核程序,做出了积极探索,要抽调精干人员参与省里的工作,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形成工作合力。据河南省文明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和整个精神文明建设一样,涉及领域宽、工作要求高,要求全省各有关部门都要把这项立法工作作为分内事,适时选派得力人员参与《条例》起草;要认真梳理,列举本单位管理职能和条款中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条款,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制定办法和措施,共同做好《条例》立法工作。”(据大河网)

聚焦《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5.6万名市民在交通违法举报平台实名注册

据天津市相关部门介绍,自《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5月1日实施以来,至6月22日,全市共查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50余万起。如今,机动车礼让斑马线、市民在路口看灯通行等文明行为渐成风气。

为保障《条例》顺利实施,公安交管部门细化了警力部署,证据固定、违法处罚等执法流程;结合13种不同情形,研究确定了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交通违法行为认定标准,并进行了广泛宣传;完善了交通护栏、过街信号灯等基础设施,补划、复划了大沽南路、天泰路等113处点位和十五经路、福建路等“光板路”的交通标线,完善了52.9公里非机动车、行人通道,最大限度保障慢行交通路权;启动了交通违法有奖举报等6项新举措,已有5.6万余名市民在交通违法举报平台实名注册。

在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过程中,市公安交管部门从提高现场“查处率”“管事率”入手,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违法多、秩序乱、不文明行为多发的点位,安排重兵精兵执勤,做到违法必究、违法必究、处罚必严。在全市处罚50余万起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中,非机动车驾驶人闯红灯1.1万余起,违规变道17万余起,驾车打电话1.5万余起,不礼让行人3万余起。目前,市区主要路口非机动车、行人遵法率达到89.3%和89.1%。(据《天津日报》)

河北立法向不文明行为说“不”

文明习惯的养成,既需要正面提倡引导,也需要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有效的规制。今年5月,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入法治保障的新阶段,有了向不文明行为说“不”的法律武器,将有利于提高公民文明素质、促进文明行为、引领文明风尚。

方方面面立规矩

据了解,《条例》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主线,聚焦了环境、交通、乡风、社区等方面的社会热点,从公共秩序、公共环境、公共交通、乡村文明、社区文明、旅游文明、网络文明、就医文明、职业文明、家风文明、个人生活文明等11个方面,明确规定了公民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在日常社区生活中发生的诸多不文明行为也在《条例》中予以明确,第12、13条中规定,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合理使用共用区域,不乱搭乱建;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得擅自占用他人车位;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不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饲养犬只应当按规定进行免疫、检疫,携犬出户应当束犬链,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个个肩上有担子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金霞介绍,《条例》本着充

分发挥各方力量,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的理念,确立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个人自律、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构建人大监督、政府组织、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公民是文明行为的见证者,更是推动者、实践者。基于此,《条例》第7条规定,公民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条例》还规定,行业协会、窗口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社区、学校等依法制定自律章程、服务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等自治自治规范,动员公民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

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岗位培训和考核内容,做好本单位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义举表彰错有罚

笔者注意到,《条例》对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慈善公益、志愿服务、应急救护、文明传播等高尚行为予以大力鼓励与支持。《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方面对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荣誉称号获得者予以优待。

相对于对文明行为的鼓励支持,将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约束,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约束,才能逐渐让人不想为、不敢为、不能为。曝光、罚款、“黑名单”监管等,都是《条例》规定的对不文明行为的处罚约束措施。

《条例》规定,公民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居住社区通报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证据等信息;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不文明行为举报激励措施,设立举报、投诉平台,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条例》坚持“正面清单”要守、“负面清单”该罚的处置方式,对社会反映强烈、群众呼声较高的不文明行为规定了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其中第44条至49条,对不束犬链、影响公共环境、随意堆放、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打击报复救助者、举报人等行为分别设置了明确的处罚措施,尤其是在第50条中规定,对实施不文明行为屡教不改的依法从重处罚。(据《法制日报》)



文明行为立法势在必行

王晓

文明是城市进步的标志,是城市发展的灵魂。近年来,随着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深入,城市文明水平和市民文明素质得到提升,但生活中仍然存在一些不文明行为,如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穿马路等,种种不文明行为聚集在一起,便成了城市的“痛点”,影响着城市的文明形象。文明社会的形成、成长和成熟,从本质上而言离不开规则和制度的支持,当前,用完善的立法规范市民的不文明行为愈显重要。

文明行为立法,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3年12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强调“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此,通过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对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保障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

文明行为立法,是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有可靠制度支撑”。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指出:“探索制定公民文明行为促进方面法律制度,引导和推动全民树立文明观念,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除了思想教育、宣传引导外,也应当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来同步推

进,这不仅是一种社会信仰,也是一种生活的刚需。

文明行为立法,是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各地精神文明建设长足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为了更好地巩固文明创建成果,强化常态化化管理,促进人们知、信、行有机统一,迫切需要出台一部综合性、系统化、内容全面的地方性法规,对倡导的文明行为和禁止的不文明行为等内容作出更为明确、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公共场所文明不仅是公德,更是大家必须遵守的规矩,坚守文明除了靠规定,还必须依靠法律。在践行文明的路上,没有人可以置身事外。文明行为立法,意味着我们每一位市民如果再不文明的路上踟蹰,就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山东淄博不文明行为将被立法规范

在今年6月召开的山东淄博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淄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笔者发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品,在城市建成区内焚烧树枝、落叶等不文明行为都将被立法规范。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关于不文明出行、娱乐、养犬的规定内容较多,建议单设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此次修改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公民应当遵守乘车规则,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不得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不得妨碍他人乘坐,不得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品。”

“公民从事广场舞、甩鞭鞭、露天表演等文体娱乐活动时,应当合理选择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不得影响交通秩序。”

“禁止携带犬只(导盲犬除外)出入办公楼、学校、医院、幼儿园、城市公园、餐饮场所、商场、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文化娱乐场所、候车(机)室、宾馆等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秋冬季在市区内焚烧树枝、树叶的现象较为普遍;在城乡焚烧垃圾、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的现象时有发生,大气污染较为严重。根据上述意见,条例“禁止行为”中增加相关内容,内容为:“在城市建成区内焚烧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焚烧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据《淄博晚报》)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正式实施

今年5月,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是32年来长沙第一部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与经济社会生活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也是湖南首部关于文明行为促进的专项法规。

《条例》共计5章37条,从倡导、遵守与禁止三个方面对市民文明行为进行引导、规范和保障。倡导、遵守的文明行为包括公共秩序、家风建设、社会互助、遵守守则四个方面;禁止的四个方面不文明行为包括损害市容环境、妨碍交通、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条例》还从多方面对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予以规定,鼓励公民根据自身能力向有需要的人及时提供帮扶、救助。

据了解,《条例》创设了社会服务制度,通过让违法行为人从事有益于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公益劳动,弥补因其违法行为而给社会和他入造成的损害,让违法行为人从思想上予以纠正。这也是长沙市的立法创新。(据华声在线)

